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用〔2021〕9号

签发人：张旻

关于为普陀区 17 街坊等地块收回 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普陀区 17 街坊地块、昌化路 1034 弄 11 号地块、昌化路 1042 号，昌化路 1052 号地块、澳门路 201 号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范围面积为 2246.4 平方米，坐落于普陀区长寿路街道，四至范围为：西至昌化路、北至澳门路、东南临住宅用地。

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对该地块房屋实施征收，拟同意在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同时，收回上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。)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1年5月8日

